

參、各招生院所系組分則相關規定事項

※報考者除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，請務必詳閱各招生院所系組分則相關規定事項。

院所系組		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		
組 別		不分組		
身 分 別	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	38	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	甄試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50%	2
	第二階段	面試	50%	1
	1.本系採二階段錄取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，免參加面試，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。 2.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。 3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	
應上傳文件	報考資格文件	學歷證件： (1)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 (3)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		
	資料審查	1.大專校院附班級(或系)排名百分比之歷年成績單(應屆畢業生檢附入學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;若符合提前畢業者,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:「該生符合畢業標準」)。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及勿用拍照方式上傳成績單) 2.學習及專題或實習報告。 3.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,如:著作、論文發表、專利、證照、英檢證書、競賽得獎證明、專題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。 4.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。(線上推薦函) 5.專題報告摘要說明表。		
面 試		115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六)辦理面試,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	
諮 詢 服 務		07-3814526 轉分機 15103 張小姐		
備 註		1.上課地點:建工校區。 2.招生名額說明:一般生名額為 28 名,116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10 名,共 38 名招生名額。		